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莊正暉

相對人 林月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8月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①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、②2,4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9年8月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債務人張仁和於109年8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3,000,000元，另於112年8月22日邀同相對人林月琴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2,000,000元，詎自114年9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4,021,51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林月琴、債務人張仁和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

01 陳述意見，惟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
02 見。

03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7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9 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2

附表：土地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45號					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 地 號				
001	雲林縣	斗南鎮	南勢		659	6337.00	全部	

13

附表：建物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45號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各 層	合 計		
001	76	雲林縣○○ 鎮○○段 000地號	雲林縣○○ 鎮○○路 00○○號	農舍、磚造、1層	一層	216.15	全部	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17 聲請。